

有關民眾致文化部部長信箱函陳「基隆市仁愛區奠濟宮石碑文物保存不善」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6.07.20. 文授資局物字第1063007745號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7月20日

主旨：有關民眾致本部部長信箱函陳「基隆市仁愛區奠濟宮石碑文物保存不善」案。

說明：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第67條規定，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文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一般古物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貴府前往奠濟宮瞭解旨案文物保存情形及協助評估是否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俾利後續依《文資法》列冊追蹤管理或審查指定一般古物。
- 二、檢附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文物提報列冊追蹤申請表、文物提報指定一般古物申請表供參。